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(采购单位名称)的李华村村内道路修复硬化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村内道路修复硬化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1人, 营业收入为3386.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14.3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5 年 06 月 11 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